

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

上中医办字〔2024〕22号

签发人：季光

关于孙鸿杰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研究院，研究生院，各医院，各研究所，各部、处、办、馆、中心：

经2024年第21次党委常委会讨论，决定：

孙鸿杰同志不再担任保卫处处长职务；

项耀祖同志不再担任中西医结合学院执行院长、中西医结合研究院执行院长职务；

胡峻同志不再担任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兼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中医药大学

2024年11月18日